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連江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10007480號

附件：報名表（含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）、個人學（經）歷查證同意暨申請書



主旨：本府教育處甄選運動I臺灣2.0計畫專案助理約用人員1名。

依據：教育部體育署110年12月30日臺教體署全(一)字第1100049360F號函及「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」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應徵資格：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高中(職)以上，具教育部體育署初級或中級國民體適能指導員資格者、國內外大專校院體育相關系所畢業之學歷者、受聘於縣市政府110年運動i台灣計畫專案助理經驗者尤佳。

二、工作內容：

(一)辦理運動I臺灣2.0計畫。

(二)本縣體育季等相關業務。

(三)主管其他交辦事項。

三、繳交文件：

(一)甄選報名表、身分證件影本、畢業證書影本、最近一次(現職)工作服務或在職證明、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、學(經)歷查證同意暨申請書，男性須檢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。

(二)教育部體育署初級或中級國民體適能指導員及格證書影本(無則免附)。

(三)未錄取人員所繳文件恕不退還。

四、雇用期間:自公告錄取人員報到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。

五、薪俸待遇:依據「教育部體育署核定運動i臺灣短期人力支援計畫」支給(月支報酬新臺幣3萬元)。

六、報名日期:自111年2月22日起至111年2月24日，請於上班時間(上午8時0分至下午17時0分)送達南竿福澳運動場司令台辦公室二樓或教育處收發室(209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村76號3樓)或傳真寄送(傳真0836-22578，並請洽聯絡人確定收件)。

七、甄試科目及日期、地點:

(一)書面審查(%):學、經歷。

(二)電腦文書處理(50%):111年2月25日上午11時0分，於南竿福澳運動場司令台辦公室二樓教育處體健科(請提早10分鐘至報到)。

(三)書面審查及面試(50%):學、經歷，口試:111年2月25日下午14時0分(時間依當天電腦測驗後通知為準)，於南竿福澳運動場司令台辦公室一樓會議室。

八、錄取方式:以甄選成績擇優錄取1名。

九、本案報名事宜聯絡人:教育處周先生(電話:0836-22909#11)。

縣長 劉增應